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9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美西製藥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止嗽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7415號）」產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4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266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申請旨揭藥品申請商移轉、中文品名、英文品名變更經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76616349號函准予變更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；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物回收之作業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 迺 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 第2頁 共2頁